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1年北京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 评审工作的预通知

各区教委，燕山教委、经开区社会事业局，各有关基础教育教学研究机构：

为做好2021年北京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准备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。

1. 评审工作依据《北京市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奖励办法》开展。本通知为预通知，具体要求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2. 成果奖申报采取自愿申报、逐级推荐的办法。各区教委，燕山教委、经开区社会事业局，各有关基础教育教学研究机构作为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、认真组织，做好成果的申报、初审等工作，推荐优秀成果参加市级评审。各推荐单位初审确定推荐成果时，应兼顾学前、小学、初中、高中不同学段，特殊教育、专门教育、校外教育、民办教育、民族教育等不同教育类型。

3. 申报成果须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。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（包括正式试行）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，不含科研、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。评选工作坚持向教学一线倾斜，由一线教师主持和中小学幼儿园

主持完成的成果不少于推荐总数的 70%。教学成果由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，可联合申请，完成单位或个人跨地区、跨部门的，应从成果主持单位或主持人所在区（单位）申报。

4. 成果申报采取网上申请和文本报送相结合的方式，可参照以下要求提前准备申报材料，具体报送要求和时间另行通知。北京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（见附件 1）；成果总结，不超过 8000 字；证明材料，需加盖成果持有者所在单位公章；其他佐证材料，不超过 1 万字。

请各推荐单位于 9 月 17 日前将评审工作负责人姓名、单位、联系方式（包括手机、座机、电子邮箱）发至邮箱（jjcgj@bjesr.cn）。

- 附件：1. 2021 年北京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（参考）
2. 2021 年北京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填写说明（参考）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2021 年 9 月 10 日

（联系人：基教二处：赵以文 66074178；
市教科院规划办：曹剑 88171902）